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翰林、张玉利、曹衍龙

2022 年 9 月 30 日